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消行罚决字〔2024〕第 0033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周至县终南镇军强纸箱厂，地址：周至县终南镇勒马村四组，经营者：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124MA*****。

现查明 周至县终南镇军强纸箱厂为生产加工场所，2024年8月7日11时，我大队监督员对位于周至县终南镇勒马村四组的周至县终南镇军强纸箱厂进行检查，发现你纸箱厂厂房内未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2024〕第 0907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消限字〔2024〕第 0222号）、尚**和方**的询问笔录、执法记录仪视频及现场照片8张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陕西省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之规定，现决定给予周至县终南镇军强纸箱厂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203办公室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